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11-024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60,154,937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8月11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926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0,000股，并于2008年8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50,098,705股，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67,098,705股。

2009年5月7日，公司实施了2008年度权益分派，以2008年12月31日总股本67,098,70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公司总股本增加为80,518,446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增加为60,118,44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0,118,446股。

2010年5月4日，公司实施了2009年度权益分派，以2009年12月31日总股本80,518,4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5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公司总股本增加为132,855,435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增加为99,195,43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5,237,180股（其中高管锁定股5,598,151

股)。

2011年5月24日，公司实施了2010年度权益分派，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132,855,43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公司总股本增加为172,712,065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增加为128,954,06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1,337,559股（其中高管锁定股6,806,822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以下简称“三十所”）承诺情况：

（1）在上市公告书和招股说明书中所做股份锁定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三十所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公司产品的产品。

2、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三十所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三十所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没有为其提供过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8月11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0,154,93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4.83%；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1家；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	60,154,937	60,154,937	
合计		60,154,937	60,154,937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公司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九日